

虚拟实践：“实践的虚拟化”与实践的新形式辨析

吴宗铨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出发对虚拟实在技术背景下主体实践进行了研究,认为虚拟实践从属于实践范畴,虚拟实践作为人的对象性活动,不在于实践的虚拟化,而是在于以“虚拟”为对象的对象化活动,不能理解为人的存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实践具有无限发展形式,虚拟实践是实践的新形式。

关键词:虚拟实践;实践范畴;实践形式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10-0136-03

1 实践及实践形式

实践蕴含着人与世界以及人与自身的全部矛盾关系。从人的现实活动去考察人与世界的关系,就出现了主体、客体这两个范畴。主体和客体是实践活动的两极,但仅仅有主体和客体还不能形成现实的实践活动,实践活动是一个以主体、中介和客体为基本结构的动态的发展系统。实践主体首先具有能力(感性、理性、对象性、能动性等等)结构,还有自己的社会结构;客体有3种基本类型,即自然形式的客体、社会形式的客体和精神形式的客体,精神客体都有自己的物化形态;实践的中介就是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及运用、操作这些工具的程序及方法。从实践的结构及社会历史形式看,实践包含无限多样的发展形式。

教科书哲学原理把物质生产活动、调整人之间关系的活动(阶级斗争)、科学实验,并列作为实践的基本形式,强调它们之间的相对独立性。例如,当把“物质生产活动”仅仅从“人类要生存和发展,首先必须解决衣、食、住、行等问题。这就必须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意义上理解为基本的实践形式

时,表面上强调了人的物质性以及人与物质世界的同构性,然而抽掉了人的生产劳动内在具有的有意识有目的及其社会表现形式后,只剩下人与物的纯粹的物与物的关系,就是将人的生产劳动降低到了动物的水平。“吃,喝,生殖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但是如果加以抽象,使这些机能脱离人的其他活动领域并成为最后的和唯一的终极目的,那它们就是动物的机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页)“诚然,动物也生产”(同上,第46页)。因而,“人的生产”不仅生产出了人类社会必需的物质资料,而且生产出了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生产出了人自身。这个意义上的生产劳动与作为人的生存方式和存在方式的实践是同一的,内在包含了调整人和自然以及人和人自身关系的活动。

随着社会的发展,统一的生产劳动分化出相对独立的新形式——调整人之间关系的实践,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斗争——并获得自觉的形式时,实践的统一形式即生产劳动分化为相对独立的生产劳动(物质资料生产)、调整人之间关系的活动(政治的,伦理的),并发展成为不同的社会

生活领域,作为社会生产、再生产过程及其组织方式的相互作用的不同方面。科学实验是较晚从社会生产活动中分化出来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具有学习性、探索性和尝试性的活动。当我们从统一的全部人类实践活动意义上理解人的生产劳动时,与意识一样,认识活动、政治伦理活动作为人的生产活动的内在规定性,只不过,随着社会生产和分工的发展,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活动。

与此相对应的是,正如语言伴随劳动的产生一样,人的产生与意识的产生、发展以及社会的产生、发展是直接同一的历史过程,人之间的精神交往逐步从社会物质生产劳动中相对独立出来并获得自觉的形式,在社会发展中获得日益丰富的内容。能否将精神交往作为实践的基本形式,问题在于:第一,作为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并日益获得丰富内容的精神活动(进而精神生产、脑力劳动)能否被调整人之间关系的活动(阶级斗争)、科学实验所包容?第二,从精神交往活动的规范方式及其变化、发展规律方面看,与调整人之间关系的活动(阶级斗争)、科学实验有无确定的界限?第三,如果从社会生活中抽象出精神交往作为实践的基

收稿日期:2005-03-13

基金项目:兰州理工大学科研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本形式,对于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作用是否居于支配和决定地位,其转化的条件是什么?马克思说过“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才真正成为分工。”(同上,第82页)笔者认为,如果基于强调社会生活的物质性而将“精神交往活动”排除在实践概念之外,也就是将人的物质性活动简化为“物质活动”,也就无法从实践展开过程的具体关系中全面把握人的存在,实际上是对马克思的实践观作了歪曲的理解。但是,如果基于强调实践基本形式的全面性而将“精神交往活动”抽象出来列为实践的基本形式,实际上是抽象了实践的“有意识”性,同样是对马克思的实践观的歪曲的理解。

可以看出,实践形式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不断分化,呈现出多样性。判定某一具体活动是否是实践,应该从把握实践的基本特点即直接现实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出发,从整体上把握实践概念;判断某一类活动是否作为实践的基本形式,还应该从该活动在社会生活中是否具有相对独立性和不可替代性进行考察,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实践的基本形式是否必然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也就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什么样的实践形式具备作为实践基本形式所具有的必然性、普遍性,作为社会生活的相对独立的领域进而使社会生活产生新的质的规定?是从实践的发展了的形式还是从实践本身内在包含的相互关系中去寻求?

2 哲学“虚拟实践”概念辨析

在对虚拟实践的已有讨论中,比较普遍的是从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与计算机、互联网、虚拟技术密切相关的现象出发进行探讨。如“虚拟实践很难划入以上这三种基本类型(即物质生产实践、社会关系实践、科学实践——引者注)之中,因为虚拟实践中既有物质生产实践(例如虚拟企业、虚拟购物、网上书店、网上商场等等),又有社会关系实践(例如虚拟团体、虚拟性爱、网上交往等等),更包括科学实践(例如虚拟手术、虚拟医疗以及利用虚拟技术培养飞机驾驶员等等),所以,虚拟实践是一种全新的实践类型,它在虚拟层面上超越了物质生产实践、社会关系实践和科学实践,将在今后若干年内成为整个社会的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实践。”^[8]有的论者从与“现实实践”相对立的意义上使用

“虚拟实践”概念,认为“虚拟实践是在虚拟世界中的一种认知活动,而虚拟世界则是虚拟现实技术(VR技术)通过计算机网络所建立的人类交流信息、体验情感的虚拟时空世界。虚拟实践作为一种全新的实践活动,它的主体是人—机系统,对象是虚拟客体,活动领域是赛博空间,计算机和网络是虚拟实践活动得以进行的必不可少的工具系统,因此虚拟实践与现实实践的根本区别在于其虚拟性、交互性、超越性和建构性。”^[9]这一类分析一般以计算机、网络、虚拟技术为背景的社会生活领域的新特点为出发点,继而抽象出“虚拟实践”的特点,由此否定“传统实践概念”的普遍性,实际上混淆了实践与实践形式的关系。如果一定要将作为实践的人的对象性活动中的各个环节、要素抽象出来,我们可以说“没有实践这个东西”;如果以抽象出的中介条件作为实践基本形式的分类标准,我们是否可以说有石器实践、金属实践、纳米实践……?

第二种分析途径是从“虚拟”出发,将“虚拟”区分为“虚拟思维”和实践形态的虚拟即“虚拟实践”,或者以虚拟空间(赛博空间)、“双向对象性”规定虚拟实践。这种分析思路的实质是,将思维以观念的方式建构、创造对象以及人以实践的方式改造客观现实的创造性活动置于“符号化或数字化中介”的背景下,由此推论出“虚拟实践”的新特点及质的规定性。一方面,这是将“虚拟”从计算机工作的范围任意地延伸外推,有“偷换概念”的嫌疑^[10],同时导致第二方面,要么将“思想的对象性”转换成打着“数字化(或者符号化)”旗号的“虚拟思维”,将实践仅仅当做思维的对象化,否定实践的现实性,进而将实践虚拟化也就是将“实践”置于想象的虚幻之中,要么使用想象出来的“虚拟空间(赛博空间)”借助“小小物体(仍然是数字化)”获取合法外衣,否定实践的能动性,将实践降低到感性(或感性超越)。因而也就难免得出虚拟实践“一方面,它极大地提升了人的主体能力和自由度,使人在虚拟空间能够超越现实限制,去操纵现实世界原先的可能或不可能,进而预演可能、证实可能、变现可能和虚拟不可能的可能;另一方面,它也使人们付出了新的代价,网络沉溺、数字化犯罪、计算机病毒侵害、网络帝国主义等,使主体面临着新的困惑、困境和危机”^[11]这样的抽象、空洞的结论。其实,只要是人的思维(而不

是神的思维)就已经是“超越现实限制”,并不需要一个想象出来的、设定出来的“虚拟空间(赛博空间)”作为条件、前件,但是由此却使得“人正因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96页)的颠倒关系获得现实、合法的外衣。

另有论者从虚拟现实技术出发比较具体地分析了虚拟现实技术、虚拟实在相对应的人的活动。由于拘泥于技术细节而缺乏应有的哲学抽象,最终还是将虚拟实践归结为现实实践的拓展和补充。章铸、吴志坚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发表《论虚拟实践——对赛博空间主客体关系的哲学探析》一文中,提出“要讨论虚拟实践的哲学依据,我们至少需要回答两个问题:①从哲学向生活世界回归的层面引人‘虚拟实践’范畴,是否构成对实践唯物主义世界观(对人类基本生活方式的理解)的突破?②从科学认识论的角度看,虚拟实践能否被视为人类既往实践(主要是社会交往实践)活动合乎逻辑的发展?”的哲学理路以及“主体介入虚拟实践全部技术要素的动态结构”把握虚拟实践及赛博空间分析方法,为我们研究虚拟实践提供了较好的范例。然而,由于未能从主体介入虚拟实践技术结构系统中把握“主体”范畴,而是从“主体性”方面论述了实践的能动性,将实践形式的发展等同于“实践”概念的发展,将“客观实在性、感知超验性、创造开放性”概括为虚拟实践的“基本特征”,实际上是将虚拟实践排除在实践范畴之外。这也就难免导致“高扬人的主体性和实践理性(科学人文主义意义上)的大旗,为赛博空间立法,对虚拟实践的一切越轨行为实施制裁”一类的矛盾诉求:“虚拟实践”范畴内无法克服的对立还是要通过“实践”来解决。

笔者认为,研究虚拟实践,无论是从丰富、发展哲学实践理论方面,还是从概括、批判社会现实方面,首先必须确立正确的理论方法:第一,实践作为人的存在方式,不仅从实践规定人,而且从人规定实践。从某一方面去理解实践(或人),都会导致片面的结论。一方面,强调认识(解释)世界和创造(改造)世界的统一,反对将人及人的本质看成是既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把人及人的本质看作是具体的、历史的;另一方面,强调人认

识、改造外部世界与认识、改造内部世界的统一,在改造客观对象的物质性活动以及依附于这一活动的精神活动中改造人自身。反对把实践看作低于人(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或高于人(唯心主义以抽象的绝对精神作为实践的绝对主体)的存在,实践既不对低于人的存在(如动物)而存在、也不对高于人的存在(如神、绝对精神)而存在。

第二,随着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VR技术、互联网渗透进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可以称之为互联网现象或“虚拟”现象,但不能笼统地概之以“虚拟实践”。正如“在迄今为止的许多交往形式中,人们并非都以主体的身份出现,许多人只是作为客体出现,作为手段出现”^[10]一样,在人机系统中,“人”并非都以主体身份出现,忽视这一基本事实,不加区别地冠以“虚拟”(虚拟实在、虚拟空间、虚拟实践),非但不会使问题变得清晰,相反地只能使“问题”在“实践”的大旗下合法化(实践也在虚拟的假设中失去了直接现实的品质),从而掩盖在高新技术条件下(甚至包括打着高新技术旗号的新名词炒作,如当初的电子游戏机所号称的开发智力等等的“概念炒作”)人的主体性丧失的危机。因而,从“哲学向生活世界回归的层面”引入“虚拟实践”概念,重要的是在“回归”中必须再现的条件,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劳动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是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3页)。也就是说,把“虚拟实践”作为实践的新形式,必须从主体、客体、主客体的中介条件(计算机、网络、虚拟技术)进行全面具体的分析,这样的“虚拟实践”才能“成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同上,第22页)。例如,离开手段和目的的统一,如果单从结果方面看,也就是从“虚拟效应”看,必然得出“虚拟技术的发展及虚拟实践的拓展,人的生活世界的范围将变得越来越广阔,人的生活将变得丰富多彩和自由,人将越来越具有马克思所说的‘普遍性’。但与此伴随的是,数字化犯罪、计算机病毒侵害、信息垄断、信息污染、信息欺诈等,虚拟实践对人类的生存、发展产生着重要的负面影响”的矛盾结论:单从手段方面看,也就是单从虚拟

的技术结构、技术的动态特征所作的技术主义演绎,只能将虚拟实践对现实性的超越归结为抽象的“数字化方式的建构”,实际上没有将“虚拟实践”理解为实践的发展了的新形式,反而将实践降低到了“对个人和市民社会直观”的旧唯物主义层面。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的“虚拟实践”,“主体性”被“虚拟、数字化”消解了,以这样的“人们在计算机、网络和虚拟现实技术的帮助下在赛博空间中享有的充分的自由”^[10]消解“虚拟实践”中人的“主体性”,当然也就不会满足于“传统实践观”,需要以“虚拟实践”拓展、补充“现实实践”。

因此,对计算机、网络、虚拟技术所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果不加分析地抽象出几个特点并彼此独立地并列起来,加以概念化作为哲学分析的前提,只能导致哲学实践观“对象的虚拟化”。事实上,对象在意识中的观念构造就是广义上的虚拟(不过笔者认为还是用“复写、摄影、反映”的好)。一旦超出意识的范围,就作为社会生活来说,只能是实实在在的践行。“在交往中起媒介作用的环节,即目的和结果之间的中项(手段),虽然表现为某种可直接感知的客体,但不是纯粹的物,不是物的自然性,而是作为手段的客体所承担的社会关系。”^[10]当人们以计算机(网络、虚拟现实技术)系统为工具、中介时,传统的实践基本形式如生产实践、调整人之间关系的活动、科学实验,并未因中介的变革而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在新中介的作用下,这些实践基本形式呈现出新的特点(不是基本特征),也必将引起(事实上正在引起)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结构方式的变化,但由此认为全部(或者部分)社会生活本质上是虚拟实践的,作为抽象的概念演绎,没有实际意义。人类实践手段、中介产生过多次革命,但是,离开手段、中介所承担的社会关系批判现实社会,只能导致技术乌托邦主义。人们以计算机(网络、虚拟现实技术)系统为工具、中介的活动,仍然属于实践范畴。当人们不仅以计算机(网络、虚拟现实技术)系统为工具、中介,而且以其为对象(这时的“数字化”才作为中介)时,这样的活动才作为实践的新形式——突破自然物质条件的束缚,借助于“数字化”技术,演绎可能和不可能——作为人的活动。这里的人们(或者这些人们的自觉联合)的活动的中介,不仅包括计算机(网络、虚拟现实技术)系统等物质设施(工具系统),

而且包括数字化理论、模拟(仿真)理论及技术、关于模拟对象的理论知识等知识储备(智力工具系统)。也就是说,这种特殊的人们有目的、有意识地以“虚拟”的形式进行的改造特定对象的活动,作为人的对象性活动,才具有实践的意义,才可以称之为“虚拟实践”——实践的新形式,当然也属于实践范畴。

本文的结尾仍想说明一个问题,也是促使笔者选择该研究的理论动机。在对“虚拟实践”问题的讨论中,“虚假”的概念在技术主义的伪装下所具有的迷惑性:当追求感性刺激、物欲享受在当今社会呈现泛滥的趋势时,借助于虚拟现实技术的理论化过程,“纯粹感性”似乎获得了高尚的地位。这时需要哲学做的是:在批判、反思社会现实中确立人的存在的坚实基础,任何使实践“虚拟化”的企图都会瓦解这一基础;基于对现实性的批判、反思所呈现的人对生活的坚定追求,内在包含的对现实性的辩证否定所彰显的张力关系,只有在实践中并通过实践才能转化为人的生活世界的丰富、发展,任何使实践“虚拟化”的企图只能使这种“张力关系”置于虚无缥缈的状态,所导致的只能是“异化”,恰恰是对人的自由的歪曲,如果这就是所谓的时代精神,真正的哲学需要对它进行批判、反思。

参考文献:

- [1]章涛,吴志坚.论虚拟实践——对赛博空间主客体关系的哲学探析[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1,(1).
- [2]吴志坚,章涛.虚拟现实:必须面对实践的追问——兼与陈志良先生商榷[J].江汉论坛,2001,(1).
- [3]沈骊天.虚拟技术的载体形式与虚拟世界的信息本质[J].江海学刊,2002,(4).
- [4]张明仓.虚拟形态:从虚拟思维到虚拟实践[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5).
- [5]张明仓.虚拟实践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J].学术研究,2003,(2).
- [6]张明仓.走向虚拟实践:人类存在方式的重要变革[J].东岳论丛,2003,(1).
- [7]马克思.资本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8]田佑中.论虚拟实践——一种社会实践范畴的反思[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2).
- [9]赵建军,代峰,郭晓燕.虚拟实践中的主体性境遇[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5).
- [10]刘奔.交往与文化[J].中国社会科学,1996,(2).

(责任编辑:高建平)